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全面做好委责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济宁市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济宁市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定于2020年6月、12月分别开展一次双随机监管工作，相关重点工作事项计划如下：

一、更新完善市级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

各有关科室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数据标准，及时梳理更新2019年以来市级行政检查对象，分别建立市级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

“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市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市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评估督导科牵头负责；“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市级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市级监督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固定资产投资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负责。以上名录库由责任科室分别导入“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市级行政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科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更新。（完成时限：2020年6月上旬、12月上旬）

二、补充完善市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政策法规科要全面梳理市发展改革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从事岗位类别、业务专长等，对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标准，及时补充调整“市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导入省工作平台。（完成时限：2020年6月上旬、12月上旬）

三、做好2020年度双随机监管工作

1、**确定抽查具体对象名单。**委机关有关科室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十条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3号）确定的“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分别从省工作平台的抽查系统中，随机抽取各自的行政检查对象，生成市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抽查具体对象名单。（完成时限：2020年6月中旬、12月中旬）

2、**确定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政策法规科从省工作平台的抽查系统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生成2020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同时，匹配2020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抽查具体对象名单，分别组成若干个检查组，检查组可另外安排具体业务科室专业人员参与。（完成时限：2020年6月中旬、12月中旬）

3、**开展执法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各检查组根据《济宁市

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内容”分别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或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业务科室。由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所在科室负责人同意后，形成最终检查结果，及时通过省工作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完成时限：2020年6月中旬、12月中旬）

四、公示后续处理信息

2020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监管中，涉及企业的后续处理作出的一般性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科室通过省工作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完成时限：2020年6月下旬、12月下旬）

五、编制2021年度抽查计划

各有关科室对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工作需求，研究制定2021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由评估督导科汇总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本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完成时限：2021年1月31日前）

未尽事宜按照《济宁市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济宁市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执行。

济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

